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甘肃惟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甘肃惟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（天水市第四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）天水市第四人民医院医疗设备(第二批)血液透析机等医疗设备采购 003包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病理取材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嘉兴市金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2643.62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96.20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干眼治疗仪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西安医心演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安徽省幸福工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10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病床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珠海伯轩医疗科仪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42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惟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日

